

# 南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南审改办发〔2018〕8号

---

## 南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部门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 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南华单位：

为全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服务，营造良好的办事创业环境，按照省州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行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4号）有关要求，经县级各部门梳理上报，形成了南华县县级部门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3张清单），现通过南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县级各有关

部门应当对照本通知公布的 3 张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及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公布本部门实施的 3 张清单完整版，包括部门名称、事项名称（含主项及子项）、事项类型（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职权）、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受理地点、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包括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备注等要素。

二、在机构改革期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类目录清单明确的行政职权履职，相关职责划入、划出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行政职权和工作的部门继续承担，防止行政职权行使、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断档，严禁诿扯皮，严禁不作为、乱作为。

三、县级各有关部门在机构改革新的“三定”规定印发实施后，因部门名称、职责等发生变化，或者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需要对 3 张清单进行调整的，由各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后自行向社会公布，并报县政府审改办备案，由县政府审改办按照部门报备内容对 3 张清单管理平台有关数据进行更新。

四、3 张清单由县级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向社会公布咨询、投诉和举报需使用的监督电话、网址、邮箱等方式和途径，及时处理社会群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结果。

五、3 张清单由各部门梳理形成并承担相应责任，可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职能职责划转、上级文件取消等因素按权责清单管理的相关规定作动态调整。

附件：南华县县级部门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  
事项清单

南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